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競爭條例》網上講座

2022年1月6日



#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豁除及豁免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有利商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佳價格</li><li>■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li><li>■ 更多選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li><li>■ 鼓勵創新</li><li>■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li></ul>



#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Substance over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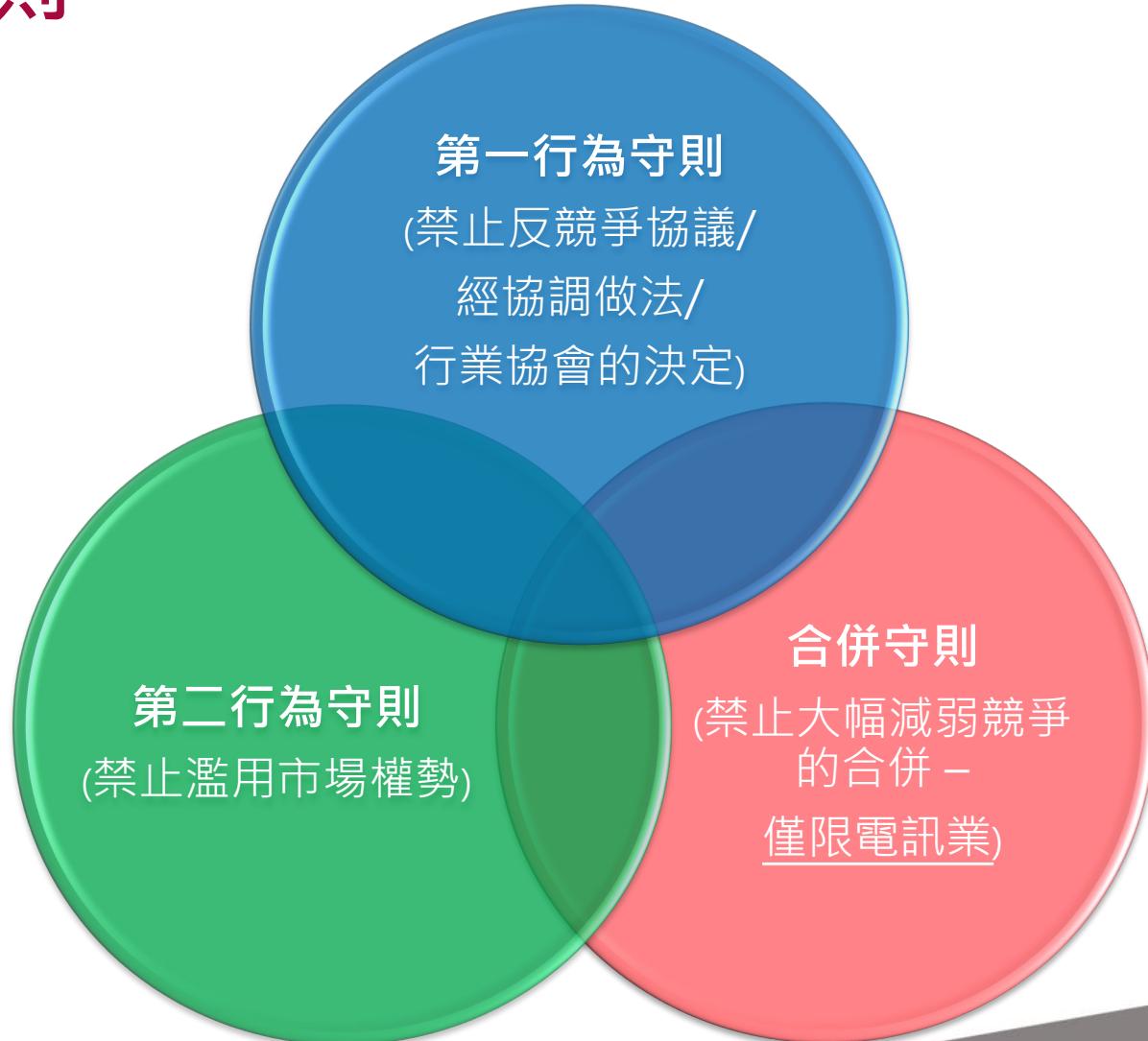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 競爭守則



# 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 及 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横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一，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嚴重反競爭行為**



#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 《競爭有道》短片：合謀定價



# 合謀定價的警示

- 報價比預期高出很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的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取消折扣，尤其是過往有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折扣的市場



##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  
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 《競爭有道》短片：瓜分市場



# 瓜分市場的警示

- 競爭對手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
-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屬於」某競爭對手



## 四個「不可」(3)：圍標

- 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協定誰會「中標」**，同意不互相競爭某招標項目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 《競爭有道》短片：合謀篇



# 圍標的警示

- 標書呈現可疑跡象
  - 不同的標書使用相同字眼，尤其是一些不常用的字詞
  - 不同的標書上有相同的筆跡、或使用相同的字體、格式或紙張訂裝
- 可疑的投標 / 中標模式及行為
  - 預期會參與投標的一些慣常投標者並無入標，但卻繼續競投其他項目
  - 投標者突然撤回標書
- 可疑定價
  - 在成本未見顯著上升的情況下，大多數投標者突然以相同的加幅提升報價
  - 不同標書所報的總價或分項報價相同（尤其是當這種情況持續出現）
- 其他警示
  - 投標者有互相溝通的跡象
  - 顯示投標者或已私訂協議的可疑言論



#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供採購人員作一般參考，並建議採用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用以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的合謀安排，並提醒他們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
- 在**正式合約**中加入「不合謀條款」：一旦發現招標過程中曾出現合謀的情況，業務實體可享有合約所訂明的保障
- 採購一方亦可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 / 或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以更深入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讓投標者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入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例如在某聯營企業中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 《競爭有道》短片：交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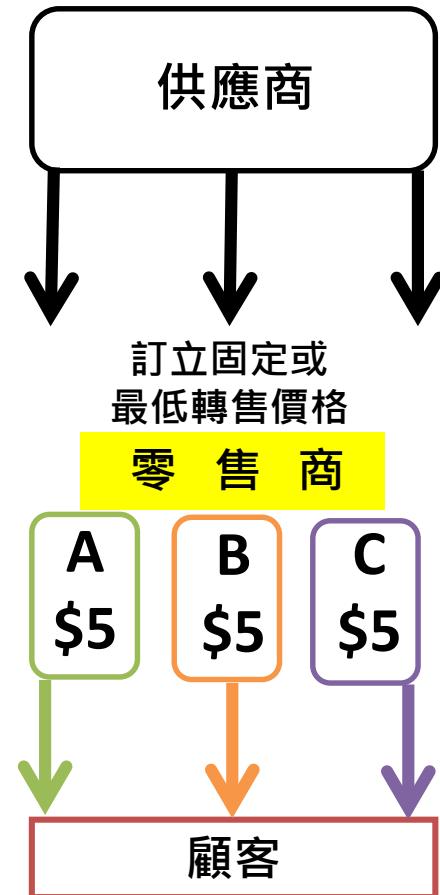
#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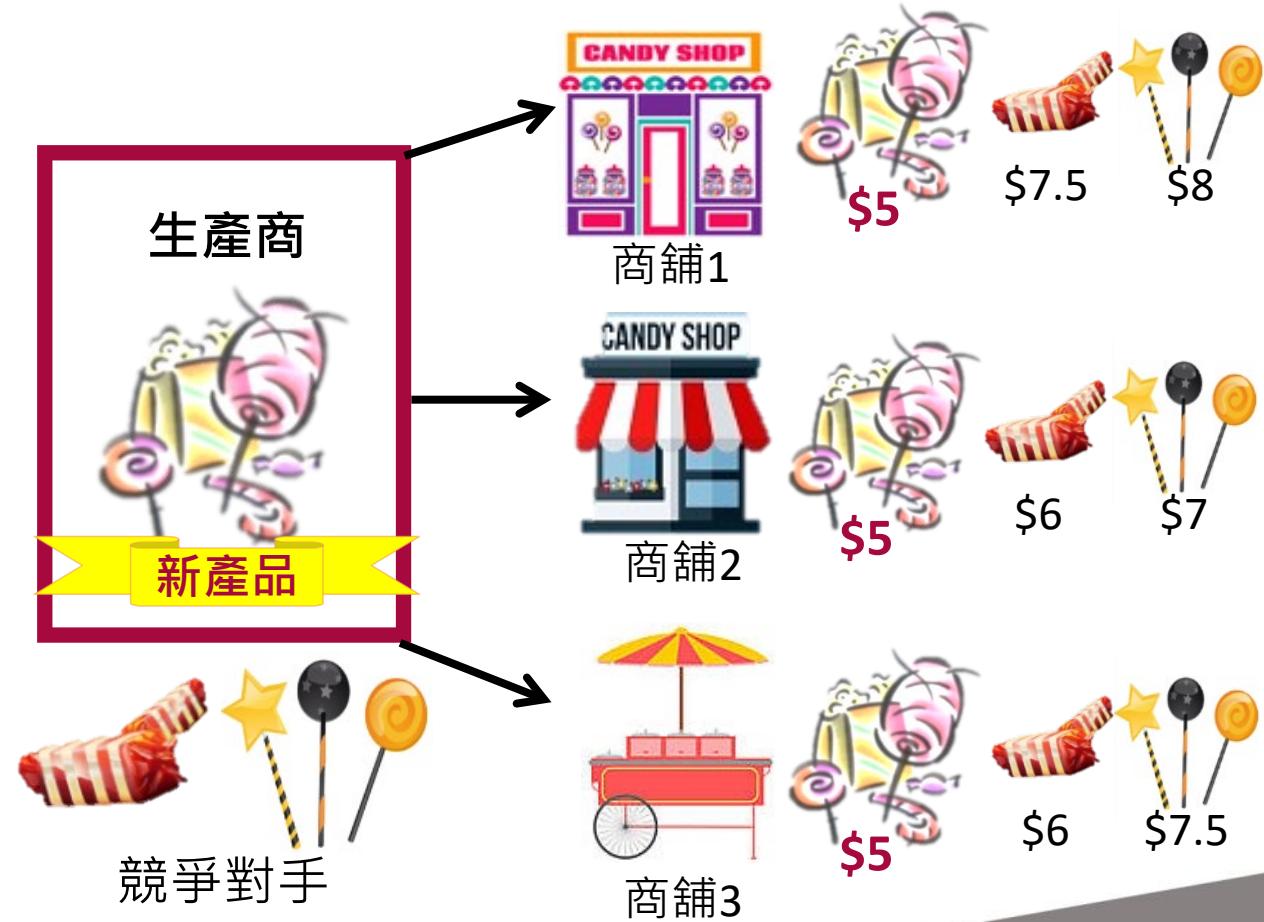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 第二行為守則

## 濫用市場權勢



##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 (market)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object or effect)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 (abuse) 該權勢
- 相關市場：
  -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
  -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代性(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



# 第二行為守則



##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
  -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買方抵銷力量
  -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



#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 (1) 猥奪性定價

-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或「懲罰」競爭對手

## (2) 拒絕交易

-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供應有關原料



#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 (3) 搭售及捆綁銷售

- 搭售：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被搭售產品），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搭售產品），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
- 捆綁銷售：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
-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迫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再提高價格



# 《競爭有道》短片：搭售



# 豁除及豁免



#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企業自動受惠於任何適用的豁除/豁免，而無須事先向競委會申請。企業不確定時可申請要求競委會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為中小企而設的「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除
  -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總計營業額  $\leq 2$  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合謀協議除外）
  - 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營業額  $\leq 4,000$  萬港元的企業所從事的行為



#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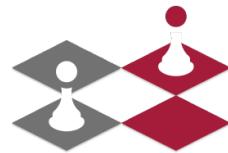
- 其他法定豁除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 如某一類別的協定屬於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競委會可就該類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例子：船舶共用協定集體豁免命令)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除/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通知**）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通知**）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通知**）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

- 根據《競爭條例》第5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
- 另外，《競爭條例》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銷毀、捏改或隱藏文件、妨礙根據第48條手令進行的搜查、披露自競委會接獲的機密資料，訂定為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



# 觸犯法例的後果



#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 不會尋求罰款；(2) 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明顯是合謀行為中唯一主謀，將不會獲得寬待



#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mailto:leniency@compcomm.hk)



# 合謀行為《合作及和解政策》



# 合謀行為《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 合謀行為《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裁決：**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本報訊】競爭事務審裁處昨日亦就本港首宗「圍標」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控告五間科技公司串謀「圍標」基督教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利用多份條件欠佳的標書參與投標，以滿足競投要求，以及烘托其中一間公司的真標書中選。競審處指此做法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其中四間公司的指控成立，餘下一間公司則因無證據指它知悉其基層員工所為，因而獲判脫罪。

**首宗檢控**

**假標書助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競投，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會中標。

競審處主任法官林雲浩裁定，英國電訊與其中一間同業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協議，由Nutanix找其他行家提交假標書，而假標書的出價則由英國電訊負責填寫。法官指此等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且無向女青年會披露，行為構成「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英國電訊、Nutanix及另兩間涉事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和科技21系統有限公司，均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至於具體判令內容，稍後開庭再決定。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脫罪**

餘下一間被告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其負責處理假標書的職員只屬初級員工，無證據指其上司知悉其行為，而新龍國際向來的生意範疇亦不涉及競投用家合約，法官因此裁定針對它的指控不成立。

英國電訊昨回應稱，對裁決感到失望，並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又指英國電訊一直擁有健全的監管和合規制度，並持續對其作出審視及改善。

案件編號：CTEA 1/2017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其中兩宗個案已作出罰則判決
  - 16間裝修商及兩名人士須繳付合共逾723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 2020年1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涉嫌在海洋公園為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
- 該公司與另一名投標者就競投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以嘗試協調哪間公司中標，行為等同合謀定價
- 競委會亦向參與該合謀的另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
- 此為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

### 裁決：

- 審裁處裁定兩名答辯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資訊科技公司須支付罰款37,702港元，兩名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 答辯人需向其全體職員推行競爭合規計劃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

- 2020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在向香港中小學學生銷售教科書期間，涉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 2020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兩間公司（屬於同一業務實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的競爭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入信機合謀案件 (CTEA1/2021)

- 2021年11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就三間業務實體在香港銷售入信機時參與合謀行為，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該三間業務實體（包括一間供應商及兩間分銷商）作出或執行協議，協定在香港銷售 Neopost 入信機時互不競爭，而兩間分銷商亦透過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從事經協調做法
-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相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圍標，違反了《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與有關業務實體達成合作協議，並與它們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以在雙方同意下處理這宗訴訟：
  - 宣布有關業務實體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對有關業務實體施加罰款；
  - 向有關業務實體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

- 2021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兩間公司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該兩間公司就提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招標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
-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調查人員於其中一間公司的辦公室執行法庭的搜查令期間，有人試圖刪除相關電子證據，競委會已將該妨礙調查的行為交予警方作**刑事調查**

### 競委會控兩清潔公司合謀定價

同屬海麗邨承辦商 共涉1.8億元合約



競爭事務委員會表示，因應清潔服務合規的執法需求，去年12月向兩間公司及三名人士提出合謀定價的檢控。兩間公司分別為海麗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而三名人士則為兩間公司的前高級管理人。

兩間公司至少在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就提交予房委會的17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有關標書涉及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及其他大廈的清潔服務。據悉，兩間公司為同業，並成立合規委員會及反競爭政策小組。

2017年底，長沙灣公眾運輸轉乘點多名外判工務工程師及工頭，懷疑新界東海麗邨的在地理中連串（左至右文石手+）及西面（西面左今次公眾運輸轉乘點）的清潔工作，由兩間公司合謀分配，導致當中有某公司負責某項清潔工作，令其餘公司不受派。

據透露，兩間公司合謀定價的標書，總價值達1.8億元，涉及的合規問題，包括合規委員會及反競爭政策小組的運作、合規政策的制定及執行、合規培訓等。

據悉，兩間公司合規問題中，涉案公司進行清潔合規定期評審，向合規委員會申請監督或諮詢，並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報告。合規委員會會定期評審，並提出改進建議。

競爭者進行定期評審中，涉案公司進行清潔合規定期評審，向合規委員會申請監督或諮詢，並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報告。合規委員會定期評審，並提出改進建議。

據悉，兩間公司合規問題中，涉案公司進行清潔合規定期評審，向合規委員會申請監督或諮詢，並定期向合規委員會報告。合規委員會定期評審，並提出改進建議。

資料來源：信報



# 其他案件

## 首宗追究合謀「促成人」案件

- 2021年2月，競委會向六個酒店集團及一旅遊櫃檯營辦商(有關各方)發出違章通知書
- 他們促成兩間旅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謀安排
- 兩間旅遊服務供應商於2016至2017年期間，協議訂定他們在香港多間酒店內銷售的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
- 有關各方擔當「促成人」的角色，在該兩名競爭對手之間傳達定價資料，協助落實該合謀定價安排
- 有關各方承認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承諾採取措施提升其業務之競爭合規水平



■ 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

6間酒店集團及一間旅遊櫃檯營辦商，因促成兩間本身屬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合謀，統一在有關酒店內銷售景點門票及車票等價格，被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違章通知書，企業需要承認違反《競爭條例》，同意終止違法行為，並承諾作出跟進糾正等措施。競委會認為，以承諾書代替法律程序，屬最恰當處理方法。

獲發違章通知書的6間酒店集團，分別擁有或經營城市花園酒店、金域假日酒店、麗景酒店、馬哥孛羅香港酒店、港威酒店、太子酒店、帝京酒店、帝豪酒店及帝都酒店，而涉事的旅遊櫃檯營辦商則位於金域假日酒店處所之內。

### 撮兩旅遊服務商合謀定價

競委會調查發現，兩間旅遊服務供應商「錦倫」與「Tink Labs」，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期間，分別透過酒店櫃檯或置於房間的「Handy裝置」，向酒店顧客銷售本地觀光團、景點或主題樂園等門票，兩者屬競爭對手。

2016年，錦倫發現Tink Labs以較低價格銷售門票，向多間酒店投訴，包括批評對方提供「大額折扣主題公園門票」，令錦倫銷售量大幅下降。涉事酒店集團協商後，Tink Labs同意調整價格，酒店隨後一直監察Tink Labs銷售門票的價格，並按錦倫要求，要Tink Labs調整價格或移除部分門票等。直到2017年中，Tink Labs停止遵守安排，表示做法可能違反競爭法。

### 涉事酒店半年交檢討報告

競委會指出，涉事商戶負責傳達定價資料，積極協助合謀定價的安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惟因涉事商戶只擔當「促成人」角色，且積極配合調查，並承諾採取實質改善措施，如安排員工出席競委會培訓、外聘獨立顧問跟進、糾正，以及半年內完成檢討報告提交競委會等，該會決定發出違章通知書，取代向法庭提出訴訟。

競委會主席陳家毅表示，競委會首次向促成合謀行為的企業追究法律責任，認為帶出重要訊息，反映任何第三方若促成反競爭行為，亦可能要面對競委會的執法行動。至於案中的錦倫及Tink Labs會如何跟進，競委會稱仍在調查，不宜評論。

資料來源：信報



# 教育及宣傳



##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及《建議罰款的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 教育短片

-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 答問環節



# 謝謝！

